

今日视点

豪华经适房再证集体腐败的无风险

在陕西眉县一经济适用房小区绝大多数房子分给公务员之后,当地官员说的“公务员也是低收入群体”这句话,已足够入选2010年的丑陋语录。

现在看来,认为公务员是低收入群体、优先需要经适房的,还并非陕西眉县一地。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公务员们显得比眉县“更困难”,因为他们即将分配到经适房,比眉县的要高档得多。

这是来自5月27日《南方都市报》的报道:身处著名豪宅区香蜜湖区域的侨香村、深云村两个经济适用房小区,配套设施、建筑规格更高,比如侨香村有室外泳池,用的是德国进口电梯……

侨香村甚至还有两项设计创下了世界之最——拥有全世界最大的太阳能热水系统和世界上住宅小区中最大的中水处理系统。

更惹火的是价格,按照计

划,这批福利房的分配价是4800元/平方米,但在这两个小区的周边,豪宅已卖到五六万一平米,普通二手房的价格也达到了2.7万一平米。

网友据此估算,分得侨香村房子的公务员每平米净赚两万多。如果是处级干部,分得120平米的房子,一套房子转手,便可净赚两百多万。如果是局级干部,140平米的大房,转手至少可以赚300多万。报道同时提到,这两个小区共7000多套房,相当于2010年深圳商品房供给面积的10%。

看了上面的描述,相信用“豪华经济适用房”来形容这两个小区,丝毫都不过分。实话说,这件事已经远远超出了我贫瘠的想象力——原来权力房竟然可以如此明目张胆,它不仅公然假借经适房的名义,而且要多嚣张就有多嚣张,连最基本的避讳都顾不得了。

深圳的官员说,这7000多

套豪华经适房都是用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这是什么“遗留问题”呢?1998年房改,国务院要求各省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但一直到十几年后的今天,深圳的公务员们,仍然能够享受福利房,莫非解决所谓“遗留问题”,是要让每个公务员都拿到福利房为止吗?

权力自肥的名目是如此之多,而罪责却又是如此便捷。

陕西眉县经适房成权力房一事,曾被舆论普遍指责为集体腐败,我想,深圳的情况比眉县,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我终于也知道,所谓“集体腐败”,到最后,往往也就是“无人腐败”,深圳的豪华福利房有7000多套,你总不能把每个分到房子的公务员都按腐败论处吧——他们会说,政府分房子,我们就拿,何错之有?决策者应该负责吗?好像也很模糊。他会说,这是为7000多公务员家庭谋福利,并不是为

我个人谋利,所以也谈不上腐败。《刑法》中倒是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渎职罪论处。可你什么时候见过这种集体权力自肥有人被治渎职或玩忽职守罪的呢?

到了这个地步,你会觉得很悲哀:明明知道这是权力自肥,却又好像找不着为此负责的人。“法不责众”的心理和现实,成为越来越多地方集体腐败的护身符。丑事被兜出来了,最多也就是像陕西眉县那样“公示名单作废”而已,各个部门的“一把手负责制”,到了集体权力自肥面前,神奇地成了“一把手不负责”。于是,权力就在几乎无风险的真空里,上演着一次又一次的狂欢,它丝毫不在意舆论的愤怒,也丝毫不在意平民的目光,它在意的,只是如何最疯狂地变现。

(本报评论员 赵勇)

视点链接

福利分房卷土重来助推了高房价

山西忻州限价房成为公务员福利房;陕西眉县首个经适房小区变成公务员福利房;山东日照在市中心新建3500多套大户型住房,专供市直机关公务员;深圳又有超低价的豪华经适房分配给公务员……这些令人目不暇接的消息,已经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一个问题:在很多地方,早就已经明令停止的福利分房,正在卷土重来。

自1998年房改以来,福利分房已成了远去的历史词汇。但一些地方的公务员反其道而行之,以不到周边小区市价十分之一的超低价独享经适房,实质上就是福利分房的变种。除低价购房外,还有的地方沿袭福利分房惯性,以集资等名义给公务员兴建住房。针对公务员福利分房卷土重来的问题,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陈淮曾一针见血指出:公务员住房保障不应当享受“超国民待遇”。公务员独享住房超国民待遇,只会让更多普通人望房兴叹,离居住尊严渐行渐远。

古语云:不患寡而患不均。本该给穷人雪中送炭的保障房,结果成了一些公务员权力自肥的道具。这恐怕只能用“权力通吃”来解释。更可怕的是,越来越多的公务员享受了福利分房

之后,只会与高房价的民生疾苦越来越远——他们不需要掏钱买房,自然也就感受不到普通人的那种痛苦和压力。而我们都知道,调控房价是要靠政府部门的,一旦福利分房席卷机关,这些被隔绝在高房价之外的部门,又哪来的动力去调控高房价?从这个角度看,卷土重来的福利房,恰恰也推高了房价。

(胡艺)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房价成本难道要一直这样神秘下去



公布房价成本是民间强烈的呼声,但一直以来,却没有得到政府部门像样的回应,即便是统计部门作了调查,结果也不愿公布。此次国土资源部又要调查房价成本,对调查结果的公布和真实性,我们也不敢太过乐观。公布房价遇到的阻力越大,就越说明里面的问题之多。彻底公布房价成本,恐怕也非一个部门所能完成的任务。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5月27日报道,国土资源部近期下发通知,部署2010年城市土地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

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需要完成35座重点城市的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与监测。

新闻指出:今年年中时,国家统计局也曾对40个重点城市的商品房费用构成进行专项调查,但结果一直没有公开。那么,此次国土部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公布,极为引人关注。如果国土资源部也不愿公布调查结果,恐怕房价

的真实成本构成,将永远是个谜。

商品房暴利,这是尽人皆知的常识。各地网友一度在网络上发起晒房价成本运动,但这只是隔靴搔痒,准确地公开成本,还是需要政府部门出手。

令人不解的是,商品房的建筑成本并不高,房价是怎么高起来的?开发商们对此讳莫如深倒也可以理解,统计部门也故作神秘,这是为什么,难道是传闻中的灰色成本曝光吗?

按理说,房价的真实成本构成,国土部门、建设部门、税务部

门都各自有相关数据,单靠国土部一家的调查,能不能查得清楚、查得明白,是个问题。但协同作战的难度看来很大,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九九。

其实就算查出来,能不能公布,恐怕也不是国土部一家说了算的。统计部门应该算是调查、统计方面的权威了吧,不是也不敢公布吗?

如果土地成本占房价比不是传说中那么高,国土部门公布起来的压力还要小一些,如果这个比例真的很高,国土部还敢公布调查结果吗?我看悬。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工商联曾递交了一份名为“我国房价为何居高不下”的大会发言,其中一项调查显示,房地产项目开发中,土地成本占直接成本比例最高,达到58.2%。而国土部去年6月发布的报告则宣称,地价成本在房价中所占的比例平均是23.2%。两者相差一倍还多。要说全国工商联的调查不靠谱吧,国土部门也一直拿不出反驳的证据来。

那么,谁敢保证国土部的这个调查,没有利己倾向呢。民间的说法不靠谱,统计部门的数据不公开,我们信谁?

公开房价成本,呼声一直很高,但却始终得不到有关部门像样的回应。2005年7月,福州物价部门开全国之先河,公布了当地商品房价格构成,但4个月之后就悄无声息了。

据称,此举不但遭到了开发商的集体抵制,来自其他方面的压力也很大。这各方面,应该包括受益于高房价的一些部门吧,事实上,它们甚至比开发商还愿意公开,甚至不敢公开房价成本。一旦公开,通过简单的加减法之后,人们就能算出其中巨大的灰色黑洞?

这样看来,恐怕依然不能对国土部的这次调查持太乐观的态度。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公布房价成本遇到的阻力越大,就越说明里面的问题之多。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热点纵论

药品定价暴利是“重大责任事故”

5月26日央视《新闻1+1》报道,在陕西省物价局网站上,输入恩丹西酮最高零售价为84.80元。也就是说,如果以出厂价为基准计算,这个药的利润率高达2000%左右,比此前曝光的利润率为1300%芦笋片还要暴利。

按理,政府在制定药品价格时,应以药品生产成本为依据,挤干药价水分。但事实却恰恰相反,政府定价竟高出出厂价的2000%。政府定价暴利到这份上,真可以说

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这不是我随便说说的。按照198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标准的规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即属于重大责任事故。药品定价虚高虽不同于矿山发生责任事故,但就其给患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而言,也绝不亚于矿难等重大责任事故。

以暴利的芦笋片为例,仅湘雅二医院每个月就销售芦笋片1100瓶以上,按医药代表卖每瓶100元利润计算,总利润超过10万元(5月16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抛开整个湖南省不说,一个芦笋片每年就从湘雅二医院掏走了患者120万余元。政府定价给患者多么大的经济损失,难道不比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更为触目惊心?

当然,对于药品定价所造成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我国也并不缺少相关的法律。《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渎职罪论处。只是遗憾的是,类似芦笋片和恩丹西酮的政府定价暴利药品屡屡出现,却从未见有人被追究渎职责任。这究竟是我们没有相关法律,还是法律在权力面前成了摆设?(纪卓瑶)

公民发言

“官告官”给人无限遐想空间

深圳一名法院院长贾宇和当地国土委员刘新云是邻居。2009年11月,刘新云夫妇以装修为名进行违法施工,致使贾宇所居住别墅受损,贾宇将刘新云告上了法庭,随后,两官员互指名下别墅系非法所得。

(5月27日《北京青年报》)

“官告官”算是新鲜事,其实从整个事件来看,所涉及的大抵是民事纠纷,但细读下去,从几个关键词来看还是给人提供了无限的遐想空间:

关键词一:别墅。别墅尤其还是豪华别墅,对普通人来说是个梦,两名公务员却同时坐拥豪华别墅,作为公务员是否有这样的财力购买豪华别墅呢?在双方互咬的过程中,还真就透露了一些让人联想的信息,贾宇“抖出”刘新云别墅是利用职权所得,官员刘新云也不甘示弱说,贾宇的别墅实际不是个人出资购买的。终于将豪华别墅和职权扯到了一起,这官告官的“副产品”才是吸引眼球的地方。

关键词二:风水。这本是整个新闻事件中一个非常小的细节,那就是贾宇“硬要以破坏风水为名强行索要百万元风水费”。这究竟是贾庭长“得理不饶人”的无理要求呢还是贾庭长的个人爱好呢?不论是前者还是后者的原因,都能说明一个问题,那就是咱们的贾庭长是信风水,而且不是一般的信,她要求对方赔付100万,说明贾庭长是多么在乎此地的风水啊。一个官员如此信风水,这不仅让我想到这样一群人:他们有钱,有权,非常信风水,这是贪官的典型特点。

从这两个关键词来看,至少可以看到这两位不仅仅是让“小小执法队头疼不已”的权贵,同时也可以看到至少其中一位是不仅有钱、有权还信风水的权贵,这样的权贵,必然让人有无限遐想的空间,期待有关方面能尽快终止我们的遐想。(高亚洲)

公民发言

办公室一透明 性骚扰就绝迹了?

新版《广州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细化了对性骚扰问题的相关规定,并首次明确:用人单位应采取预防措施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行为。广州市妇联主席李建兰介绍说,妇联有权为受侵害的妇女向单位发出维权意见书,这是新规的最大亮点,也是全国首创。

(5月27日《广州日报》)

最近,随着大胡子宋山木涉嫌强奸其下属的丑闻被曝光,职场中性骚扰和性侵犯问题也再度引起广泛关注。一项调查显示,有43%的女性受到过性骚扰,可见这一现象多么严重。性骚扰之所以屡见不鲜,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维权太难。有的女性鼓起勇气诉诸法律,但因为取证困难,被反咬一口;有的即使胜诉,赔偿额只有几千元。

广州妇联要为女性维权,其能量有多大?李建兰说,“如果接到投诉,我们就会要求将领导的木头门改成玻璃门;不管男上司对女下属的性骚扰是否属实,我们都会要求将这名女下属调离该男上司的部门;此外,我们也建议多用透明的、开放式的办公室……”

又是“要求”,又是“建议”——这样的措辞,听上去难免让人感到底气不足。这样的帮助维权,充其量是手持一根棍子(新规)的稻草人。那些老板和上司怎么会在乎你所谓的“必须及时回复,并一定要采取措施”之类的“维权意见书”?至于说“建议多用透明的、开放式的办公室……”,这简直就像是玩笑话。就算改用了透明开放式办公室,也未必就能防止性骚扰的发生。宋山木涉嫌强奸女员工,也不是发生在办公室。

要真正防止性骚扰,归根结底,必须要有一个完备的、可操作的法律体系作保障。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性骚扰作出明确界定。没有对性骚扰的明确界定,没有完备的法律体系,一切所谓的创新,都只能是昙花一现,只供谈资罢了。(济通)